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將於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節所披露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持續，據此，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交易：

- (1) 控股股東上實控股；
- (2) 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SIHL Finance Limited（「**SIHL Finance**」）；
- (3) 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路橋**」）；
- (4) 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上實基建；
- (5) 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申渝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申渝**」）；
- (6) 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信遠；及
- (7) 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宏盈。

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本集團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關連交易

集團間貸款

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已自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獲得貸款（「集團間貸款」），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未償還集團間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077億元，約佔本集團當時借款總額的24.8%。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0月31日仍然存在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存在的集團間貸款的詳情。

編號	保留上實 控股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作為貸方）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作為借款人）	未償還貸款金額	集團間貸款 到期期限
1.	SIHL Finance ⁽¹⁾	昂興 ⁽³⁾	(a) 110百萬美元 (b) 370百萬港元 (c) 600百萬港元	(a) 2017年10月 ⁽⁵⁾ (b) 2017年10月 ⁽⁵⁾ (c) 2017年11月／12月 ⁽⁶⁾
2.	上海路橋 ⁽²⁾	達州佳境環保再生 資源有限公司 （「達州佳境」）	人民幣134百萬元	2018年2月 ⁽⁷⁾
3.	上海路橋 ⁽²⁾	上實環境深圳 ⁽³⁾	(a) 人民幣50百萬元 (b) 人民幣10百萬元 (c) 人民幣350百萬元	(a) 2017年10月 ⁽⁹⁾ (b) 2019年7月 (c) 2018年11月
4.	上實基建 ⁽¹⁾	鍵盛 ⁽³⁾	人民幣217.4百萬元	2017年4月 ⁽⁸⁾
5.	上海路橋 ⁽²⁾	南方水務	人民幣200百萬元	2019年5月
6.	上海申渝 ⁽²⁾	上實環境深圳 ⁽³⁾	人民幣88百萬元	2020年4月
7.	上海路橋 ⁽²⁾	復旦水務	人民幣50百萬元	2018年6月
8.	上海路橋 ⁽²⁾	復旦水務	人民幣50百萬元	2018年6月
	合計 ⁽⁴⁾		人民幣27.077億元	

關連交易

附註：

- (1) *SIHL Finance*及上實基建均為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且貸款已由*SIHL Finance*及上實基建直接授予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
- (2) 上海路橋及上海申渝均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且來自上海路橋及上海申渝的貸款已通過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寧波銀行或招商銀行授出。
- (3) 昂興、達州佳境、上實環境深圳及鍵盛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匯率：港元兌人民幣：1:0.8524；美元兌人民幣：1:6.6487。
- (5) 截至2017年10月31日，*SIHL Finance*向昂興提供本金金額為110百萬美元及370百萬港元的貸款已延期，因此將分別於2018年4月及2018年4月到期。
- (6) 截至2017年10月31日，*SIHL Finance*向昂興提供的貸款已延期，因此將於2018年5月到期。
- (7)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海路橋所提供的貸款已延期，因此將於2020年6月到期。
- (8)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實基建向鍵盛提供的貸款已延期，因此將於2018年4月到期。
- (9)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實深圳所提供的貸款已延期，因此將於2018年10月到期。

目前，我們並無計劃於介紹上市完成前償還所有未清償集團間貸款，因上實控股及本公司均認為，集團間貸款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理由載列如下。有關集團間貸款的原因及利益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實控股為控股股東，故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集團間貸款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所獲得的財務援助。由於集團間貸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授予本集團，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集團間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

於〔●〕，上實控股與本公司訂立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提供若干託管服務並行使與中環水務管理及運營有關的權利。

訂約方 : (1) 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

期限與生效 : 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將為自介紹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並將視乎中環水務董事會批准建議變更董事而定。該協議將於(i)上實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中環水務30%或以上股本權益時；或(ii)本公司不再作為一家附屬公司計入或併入上實控股的經審計綜合賬目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服務範圍 : 根據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本集團向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提供與中環水務管理及運營相關的若干託管服務，並按照（其中包括）中環水務合資協議、中環水務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程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權限，通過本公司提名董事對中環水務行使作為董事的全部管理權（統稱「授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1) 修訂中環水務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批准公司重組、註冊股本以及重大融資及擔保的變動；
- (3) 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年度財政預算；
- (4) 決定重要投資計劃及管理策略；

關連交易

- (5) 批准重要內部程序；
- (6) 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及
- (7) 出席有關主要運營的內部決策會議、參與討論及提供建議。

為免生疑問，上實控股根據中環水務託管協議授予本集團管理及運營中環水務的權利不得影響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於中環水務就其作為股東所持中環水務股本權益獲得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定價政策 : 因提供託管服務而應付本集團的年度服務費須經雙方在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每年將產生的預計勞工成本及管理開支並經公平協商後得出。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交易帶來的利益

訂立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將進一步最大限度地減少中環水務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並維護本公司、上實控股及其各自股東的權益。此外，本集團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就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所持有的中環水務的少數股東權益獲授優先報價權（「中環水務少數股本投資」），以更好地維護本集團的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一個將中環水務與本集團業務整合的良好機遇，並將促進中環水務少數股本投資於適當時順利地轉讓予本集團。

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中環水務集團向上實控股及／或上實基建提供託管服務，因此，並未產生任何服務費用。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應付本集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本集團的 最高年度服務費用.....	870	870	870

經本集團與上實控股公平協商，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上實控股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預計勞工成本及管理開支，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

龍江託管服務協議

於〔●〕，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與本公司訂立龍江託管服務協議，據此，各方已承諾，其將就所有須龍江股東決議的事項與本集團一致行動，且本集團可行使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及本集團於龍江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訂約方 : (1) 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

期限與生效 : 龍江託管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將為自介紹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該協議將於(i)上實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龍江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時；或(ii)本公司不再作為一家附屬公司計入或併入上實控股的經審計綜合賬目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關連交易

服務範圍 : 本集團應向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提供若干與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作為龍江股東行使權利有關的託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修訂龍江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批准公司重組、註冊股本以及重大融資及擔保的變動；
- (3) 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年度財政預算；及
- (4) 批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為免生疑問，根據龍江託管服務協議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授予本集團管理及運營龍江的權利不得影響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於龍江就其作為股東所持龍江股本權益獲得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定價政策 : 因提供託管服務而應付本集團的年度服務費用須經雙方在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每年將產生的預計勞工成本及管理開支並經公平協商後得出。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交易帶來的利益

訂立龍江託管服務協議將進一步最大限度地減少保留上實控股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詳述於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此外，本集團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就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所持有的龍江的少數股東權益獲授優先報價權（「龍江少數股本投資」），以更好地維護本集團的權益。因此，董事認為，龍江託管服務協議將促進龍江少數股本投資於適當時順利地轉讓予本集團。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龍江向上實控股、信遠及／或宏盈提供託管服務，因此，並未產生任何服務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龍江託管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本集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上實控股、信遠及 宏盈應付本集團的最高 年度服務費用	50	50	50

經本集團與上實控股公平協商，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上實控股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預計勞工成本及管理開支，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

龍江託管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遠低於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原因是龍江已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我們管理，而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並未參與龍江的日常管理，因此，本集團根據龍江託管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時將產生的額外勞工成本及管理開支預計會極少。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託管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合併基準計算均低於0.1%，故託管服務協議項下的託管服務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第14A.74條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一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周軍先生、許瞻先生、馮駿先生及徐曉冰先生（均為董事）存在本節所述於持續關連交易中的利益衝突，須在董事會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棄權。